

基督教哲学何以可能?

赵敦华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问题性”是哲学的前提。决定哲学的对象、方法和结论。对于是否有基督教哲学这一问题。有两种否定的回答:用信仰否认基督教哲学。或用哲学否认基督教哲学。但双方都没有论证。仅在20世纪30年代法国哲学关于是否存在基督教哲学的辩论中。才有对这两种立场的论证。但它们又往往犯了“范畴错误”,即把“启示”、“信仰”和“神学”当做同一范畴,而把“理性”、“理解”和“哲学”当做另一范畴。其实这六个概念之间有复杂的交叉关系:基督教神学依靠信仰。但基督教信仰却不等于圣经启示;哲学和神学都是理性的学问。但哲学理解又不同于神学理性。

如果把第一组概念的意义归结为“圣经启示”,把第二组概念的意义归结为“哲学解释”。那么可以得到这样的结合:基督教哲学是对圣经启示的哲学解释。这个简短的定义中的每一个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都需要进一步说明:什么是圣经启示?什么是哲学解释?哲学解释与圣经启示有何联系?

就圣经启示的特点而言,首先。圣经中上帝的位格是超人格(supraperson),而不同于其他宗教的人格神。其次,《旧约》和《新约》是在历史的模式中描述上帝的启示。启示者在绵延不断的历史中持续地显示自身,见证启示。最后,显示在救赎历史中的上帝与人的关系符合一种特殊的人际交流关系。即马丁·布伯称之为“你-我”关系。这是启示者的位格与接受者的人格之间的直接交流。其主要形式是“你说-我听”和“我问-你应”。“你-我”关系中的上帝不仅是严父。也是慈父。启示不完全靠不可抗拒的威力震慑,也靠讲理折服人,还允许和接受人的申辩。

基督教神学和哲学都是对圣经启示的理性解释。但神学的理性解释或者是历史性的描述。或者是理论的建构。这两者都不是哲学解释的特点。诺奇克在《哲学解释》中说,哲学解释要解决的是“何以可能”的问题。据此我们可以说。基督教哲学要解决的是“圣经启示何以可能”的问题。

我们把历史模式当做圣经启示的重要特点。也就是说,基督教哲学的深层解释原则依赖于圣经记载的历史事实。因此,圣经记载的历史是否真实。圣经启示有无真理性,正是海德格尔质疑的基督教哲学的“问题性”。

“真理”是哲学的应有之义。海德格尔发现:真理的意义是“除蔽”。海德格尔把赫拉克利特和巴门尼德解释为首先认识到真理即除蔽的人。但赫拉克利特和巴门尼德并没有明确说出 aletheia 的否定含义;只有《新约》才明白无误地表达 aletheia 的“除蔽”作用。在《新约》中,“真理”(aletheia)是最常见的词汇之一。共出现109次。形容词“真”(alēthes)出现25次。“真实”(alēthinos)出现28次。上帝是真理的力量。因此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道(logos)成肉身的目的是“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人的罪遮蔽真理。上帝的救赎就是“除蔽”。因此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自由即从罪的奴役中解脱;救赎出自恩典。因此说“神就是爱”;真理是启示之光。因此说“神就是光”。人对真理的接受是启蒙的“知识”或“认识”。“道”、“真理”、“自由”、“光”、“知识”等希腊哲学常见术语。通过希腊哲学家未知的“爱”和“救赎”的纽带。获得融会贯通的意义。

雅斯贝尔斯说:“圣经和圣经传统是我们哲学的传统之一。西方的哲学研究,不管是否自觉。总是在使用圣经。即使在攻击它的时候也是如此。”基督教哲学既然要对圣经启示进行哲学解释。而且拒绝承认圣经以外有其他启示来源。它必然要以圣经为经典。这一经典内容不仅是基督教哲学主要和最重要的研究对象。而且是启迪研究者和学习者并使他们得以自由的真理。